

項目名稱	31、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聲請			
應備證件	1. 身分證 2. 有關聲請調解資料 3. 印章（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） 4. 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無 ☐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☐ 網路 ATM ☐ 網路銀行 ☐ 線上信用卡 ☐ 其它（請說明_____）		非網路繳款：無 ☐ 臨櫃繳費 ☐ 金融機構匯款 ☐ 信用卡 ☐ 郵政劃撥 ☐ 便利商店代收 ☐ 支票或匯票 ☐ 電話繳款 ☐ 其它（請說明_____）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： 刑事：15 日 民事：15 日 調解書須送法院 審核	2. 網路申辦：15 日 ☐ 全程式 ☒ 非全程式 ☐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	4. 須層轉核釋： 無
承辦單位	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電話：詳如附表 傳真：詳如附表			
備註	1. 網路或電話係屬預約性質，正式受理仍須親自或郵寄相關佐證之資料及證件始可辦理後續作業。 2. 另當事人聲請延期者，得延長 10 日。 3. 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			